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投小字第37號

原告 王師緯

訴訟代理人 張珮如

被告 A女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兼法定代理人 A女之父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A女為未成年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爰隱匿可資識別A女、其法定代理人姓名等足資識別A女之資訊，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A女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1日，將其申辦之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27日，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及電話與原告聯繫，向原告佯稱其為基隆市信義國中教務主任，有請原告代訂床墊之需求，因有急需使用之必要，爰請原告代為

01 墊付床墊價款新臺幣10萬元等語，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
02 誤，於113年6月5日13時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
03 至系爭帳戶內，被告A女上開幫助詐欺之犯行，自該當民法
04 上之侵權行為。又被告A女案發當時為未成年人，而被告A女
05 之父為被告A女之法定代理人，自應就前開損害負連帶賠償
06 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
07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A女、A女之父則以：

09 被告A女係因謀職所需始交付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與系
10 爭詐欺集團成員，被告A女亦係遭詐騙等語，並聲明：原告
11 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3 (一)按刑事偵查或訴訟程序因將剝奪被告之身體自由、財產或生
14 命，採取嚴格之舉證標準及證據法則，其認定事實所憑證
15 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
16 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始得為有
17 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
18 在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而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紛，
19 就證據之證明力採取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
20 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
21 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51號
22 判決意旨參照）。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及罪責是否成立
23 之判斷，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24 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
25 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
26 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92
27 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所指被告A女上開行為，經本院以
28 113年度少調字第304號裁定被告A女不付審理在案，有相關
29 裁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8頁）。惟依前開說
30 明，上開刑事判決所為罪責是否成立之判斷，無拘束本件民

01 事訴訟之效力，本院仍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
02 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先予指明。

03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04 責任，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84條第1
05 項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採過失責任主義，以行為人之侵害
06 行為具有故意過失，為其成立要件之一。所謂過失，指行為
07 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又
08 過失依其所欠缺之程度為標準，雖可分為抽象輕過失（欠缺
09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具體輕過失（欠缺應與處理自己事
10 務同一注意義務）及重大過失（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
11 務），然在侵權行為方面，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
12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亦即行為人僅須有抽象輕過失，即
13 可成立。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
14 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
15 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
16 相同情況下，所應為之行為，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
17 失，其注意之程度應視行為人之職業性質、社會交易習慣及
18 法令規定等情形而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
19 決意旨參照）。

20 (三)被告A女將其所有之系爭帳戶交付系爭詐欺集團，而系爭詐
21 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7日經由通訊軟體LINE以及電話結識
22 原告，佯以其為基隆市信義國中教務主任，有請原告代訂床
23 墊之需求，因有急需使用之必要，爰請原告代為墊付床墊價
24 款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原告於113年6月5日13時9分許，匯
25 款1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又被告A女就所涉詐欺案件，經本
26 院以113年度少調字第304號裁定為不付審理等情，有警詢筆
27 錄、系爭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少年法庭裁
28 定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少調字第304號卷第19頁至
29 第26頁、第27頁、第29頁、第51頁至第53頁、第59頁至第64
30 頁，本院卷第15頁至第18頁），復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少年
31 保護案件全卷卷宗審閱無訛，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01 (四)被告A女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A女於少年法庭以其交付
02 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因網路求職所需，工作內容為協
03 助公司金流周轉，每月報酬4萬5,000元云云，固有被告A女
04 與「池瑚妮」之LINE對話紀錄1份為據，然其自承與對方未
05 曾謀面，不曾相識，已可見其等間並無深厚之信賴關係。況
06 依卷附網路求職廣告，內容略以：為了生活，已經夠累的，
07 有資金需求，就讓我來幫您，薪資在6到40萬之間，歡迎詢
08 問加LINE等語；被告A女與「池瑚妮」之LINE對話紀錄內
09 容：我們公司是做總代，全台不同區域會員很多，每天客戶
10 輸贏結算兌匯存取金額比較大，存取金額不夠用，公司要找
11 配合提供帳戶給會員匯兌…租約金明細(同個戶名最多可配
12 合七本)一本帳戶每天領1,500，月領4萬5,000。兩本帳戶每
13 天領3,000，月領9萬，獎勵2萬，三本帳戶每天領4,500，月
14 領13萬5,000，獎勵3萬。七本帳戶每天領1萬0,500月領31萬
15 5,000，獎勵7,000等語(見本院113年度少調字第304號卷第4
16 1頁、第44頁)，可知上開工作內容與待遇薪資明顯與一般市
17 場正當工作薪水行情不符，且被告A女經「池瑚妮」告知工
18 作內容及薪資待遇後，即向「池瑚妮」告以：偏門的對吧等
19 語，有被告A女與「池瑚妮」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
20 院113年度少調字第304號卷第41頁)，衡以A女於交付系爭
21 帳戶前，已有二至三份餐飲業之工作經歷，且薪資待遇遠低
22 於上揭出租帳戶之工作報酬(見本院卷第60頁、本院113年度
23 少調字第304號少年事件調查報告，限閱卷)，顯見A女對於
24 出租帳戶工作內容之違法性，以及交付帳戶給他人可能涉及
25 之法律風險，應無不知之理，仍為提供系爭帳戶及密碼供他
26 人使用之行為，堪認A女至少應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事實
27 發生之過失。

28 (五)被告A女疏未注意提供系爭帳戶及密碼供他人使用而淪為詐
29 欺集團詐騙他人之工具，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亦具有相
30 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責任，賠償原告所受損害。
31 故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A女給付原告10萬

元，自屬有據。

(六)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法定代理人對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以負責為原則，免責為例外，倘法定代理人主張其具有民法第187條第2項所定免責事實，就此有利於其之事實，自應負舉證之責。查被告甲A女係00年00月出生，於上開侵權行為發生時即113年6月1日時年約16歲，係限制行為能力人，且有識別能力，而被告A女之父為其法定代理人，有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限閱卷)，依前開規定，被告A女之父既未舉證證明法定代理人之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免責事由存在，即應與被告A女就上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之責。故原告主張被告A女、被告A女之父應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七)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其給付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3日送達被告A女之父，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限閱卷)，則以送達被告A女之父之翌日即114年2月4日為遲延

01 利息起算日。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
02 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
03 有據。

04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萬
05 元，及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出之證據，
08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9 敘明。

10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
11 程序，本院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
12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3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9 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0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22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23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24 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洪妍汝